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0〕2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学校 流感等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家流感中心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，截至2019年12月8日，我国内地南北方省份流感活动水平继续呈升高趋势，暴发疫情数明显增多。近期我省正处于流感流行季，学校作为人员密集场所，容易形成聚集性疫情，省内已有多起聚焦性流感疫情发生，防控形势较为严峻。为维护师生健康和校园平稳，现就加强学校流感等传染病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加强组织保障

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本着对师生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落实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，将传染病防控工作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，加强学校医院、卫生室（保健室）建设，提高学校卫生工作的专业水平和防控能力，预防重大传染病疫情在校园内发生。近期尤其要针对流感疫情特点，在当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，加强对校医、保健教师及班主任的卫生工作培训，加强疫

情防控处置物资储备，在校园公共场所配备充分的洗手设施、纸巾等，防止、减少聚集性疫情在校园内的发生。

二、落实防控措施

（一）落实中小学校传染病防控“一案八制”（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；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；学生晨检制度；因病缺课登记、追踪制度；复课证明查验制度；学生健康管理制度；学生免疫规划的管理制度；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健康教育制度；通风、消毒制度等）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检查。学校晨检工作要全员覆盖，发现有学生和老师发病的应及时引导就医治疗、在家隔离休息，不要带病上学上岗，待体温恢复正常、其他流感样症状消失后 48 小时方可复课。有流感确诊病例的班级，还要增加午检，以及时发现、报告可疑病例。

（三）中小学校要利用学生大课间活动、体育课等时段切实加强通风工作，每天至少开窗通风 2 次，每次 10~15 分钟。定期对空调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。学校应每日使用湿式拖把拖地，经常对教室门把手、桌椅表面等进行清洁消毒。如果教室有发病学生逗留过，可使用含氯消毒液（如 84 消毒液）擦拭病人桌椅，抹布用流水冲洗，洗净后用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方可重新使用。

（四）校内流感疫情高发期间，学校应停止举办大型集会和会议。如必须举办，要按照当地疾病部门的建议，尽量在室外举

行，并尽可能缩短人群聚集的时间。尽量减少不同班级、寝室人员相互往来，避免不同班级学生共用教室或活动室。

（五）学校要加强与当地疾控部门的联系，主动报告晨检及因病缺课追踪统计结果，积极配合防控工作，力争传染病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必要时经规定程序批准按要求采取停课等措施快速阻断疫情的传播。

三、提高师生防控意识

学校可通过“体育与健康”课、健康教育主题班会、宣传栏等多种课程及教育形式，普及流感等传染病防治知识。重点教育师生注意个人卫生，勤洗手，注意呼吸道礼仪（咳嗽、打喷嚏时用胳膊或纸巾遮掩口鼻，用过的纸巾丢进垃圾桶），多吃富含维生素C的食物，随季节变化及时增减衣服，加强体育锻炼和营养，保证充足的睡眠，有病及时就医并居家休息等，增强师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流感高发期，减少外出次数，尽量少去人多拥挤、空气污浊的场所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还应利用家长会等形式，向家长宣传流感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，以取得家长的配合与支持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